

政治文化與投票行為——以 2021 年澳門立法會選舉為例

鄭錦鈞

[摘要] 2021 年 9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了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接受市民報名參加選舉之時，數張名單被取消了參選資格，而選舉之後出現了破記錄的低投票率，以及高白票和廢票問題。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分析其主要原因是基於天氣太熱和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影響了選民的投票意欲，但卻對高白票和廢票率的解釋着墨甚少。本文認為，今屆澳門立法會選舉出現歷史性的高白票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選民的“村民型”政治文化所致，過往幾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並不一定與選民的履行公民責任有關，更多的是出於其他多種原因，當中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和動員能力是常見的主要因素。

[關鍵詞] 立法會選舉 政治文化 選舉策略 白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結束了超過 440 年的葡佔時期，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澳門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訂明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多數議員經由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此外，還包括了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①然而，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卻另有規定。根據 1993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澳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由“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②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換句話說，回歸後澳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全體議員並不是經由澳門特區政府主導籌辦產生的，而是承接自回歸前最後一屆立法會全體議員並過渡至新成立的澳門特區政府。由特區政府正式主導的立法會選舉，至回歸後接近兩年才舉行，即澳門特區第二屆立法會。

2021 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經歷和累積了五屆的經驗，卻出現了比以往各屆都多的白票，

作者簡介：鄭錦鈞，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府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https://bo.io.gov.mo/bo/i/1999/leibasica/index_cn.asp#s3。

^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http://www.people.com.cn/item/aomen/1-macau/aomen/newfiles/d1040.html>。

這出人意表的結果遂惹來不少揣測，莫衷一是，一般市民大眾多數認為這是基於一些被列為民主派的參選組別被取消參選資格有關。從研究選舉策略和政策的角度而言，這些揣測有其應然的理據，但卻不必然，本文將以政治文化為理論基礎，分析這次選舉的投票率低和白票率高的現象。

一、理論框架

選民是否會在投票日到票站投票，與及候選人如何令選民把票投給自己，長久以來都是政府和政治團體包括政客所關注的議題。前者關係到選民實踐投票意欲，主辦當局（政府）和參選人（政客或政治團體）都有不同的關切角度，而投票率或白票數字正是檢驗選民支持政府的一項重要指標，後者關係到選民的最終投票抉擇，最為關切的一方往往就是參選人，因而掌握選民的最終抉擇正是參選人的選舉策略。就澳門的情況而言，不少學者如余永逸、盧兆興、鄺錦鈞等都曾經從不同角度作出探討，^①當中，選民的公民政治文化正是其中一個有意義的理論。

政治文化是指“政治態度、政治信念和政治價值等，例如效能感、容忍度和信任。這些因素不僅影響到公民的日常生活態度，也影響到公民的政治參與觀念”。^②從現代民族國家的角度而言，政治文化是指“為政治制度而提供基礎的思想、信仰、價值觀、傳統和實踐。所有的文化都是被建構起來的，而不是自然或宿命的產物”。這種政治文化的出現，是建基於歷史、偶然性、環境和其他變量互動形成的社會、政治和經濟依持關係的產物，^③政治信任和政治參與有正相關關係。^④另一方面，有研究發現年輕人認為政治行動沒有意義，因為這等行動並不能帶來任何改變。^⑤至於問及選民不投票的決定，Andre Blais 認為他們的回答亦大致上可以是：“不能、不願意、沒有人叫他們去投票”三個答案。^⑥在他們的政治參與方面，可以分為四個模式：資源匱乏、心理參與、政治動員和理性選擇。^⑦在這四個模

^① Eilo Wing-Yat Yu, “Formal and Informal Politics i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lections 2004-2005,”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6, Issue 52 (2007), pp. 417-441; Sonny Shiu-Hing L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from Elections to Protest,” *Political Change in Macao*,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Kam Kwan Kwong, “Democratization and Patron-Client Politics in Macau: The 2005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Vol. 4, No. 2 (Fall 2005).

^② 辛道輓：《民主化：全球公民社會的視角》，收錄於郭定平主編：《文化與民主》，《復旦政治學評論》第八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③ Edward Weisband and Courtney I. P. Thomas,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Nation-States*, Boulder,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p. 5.

^④ 蒲島郁夫：《政治參與和政治平等新論：亞歐十七國（地區）的比較分析》，收錄於郭定平主編：《文化與民主》，《復旦政治學評論》第八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72頁。

^⑤ Thalia Magioglou, “Democracy as an Open-Ended Question: A Model of Lay Thinking Grounded in Two Cultural Contexts,” in Thalia Magioglou (ed.), *Culture and Political Psychology: A Social Perspective*, USA: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2014, pp. 6-9.

^⑥ Andre Blais, “Turnout in Electio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31.

^⑦ Andre Blais, “Turnout in Electio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30-633.

式之中，除了第一個與政黨角色參與有關之外，其餘都似乎與選民和政府扯上關係。Almond 和 Verba 將這些公民的特質建構為公民的政治文化（civic political culture），並將其定義為“內在化於對人口的認知、感受和評價中的政治制度。人們被牽引其中，就像他們被社會化進入非政治化的角色和社會體系一樣。政治文化的衝突與其他文化衝突有很多共同之處，如果我們從一般文化變遷中的阻力、融合與合併的趨勢整體的角度來看待政治文化過程，就更容易理解了”。^①他們把政治文化大體上分為三大類型：參與型、臣民型和村民型。^②

（一）參與型

在參與型政治文化如美國和英國中，人們明白自己是公民並關注政治。他們為自己國家的政治制度感到自豪，並願意討論它。他們傾向於在政體中扮演“積極分子”的角色，儘管對這種角色的感受和評價可能有所不同。他們相信他們可以影響政治，或會組織團體來抗議不公平的事情。因此，他們表現出高度的政治能力和政治效能。他們會以投票為榮，相信人們應該參與政治。他們活躍於自己的社區，通常屬於志願組織。他們很可能信任他人，並回憶起小時候參與家庭討論的情景。參與型政治文化顯然是維持民主的理想土壤。

（二）臣民型

相較參與型政治文化，民主程度較低的是臣民型政治文化，人們仍然明白自己是公民並關注政治，但行為較為被動。他們雖關注政治新聞，但對討論政治感到不自在，對分化中的政治制度和政策的執行上雖然較為關注，卻並不積極參與，認為他們只能透過向地方官員申訴來影響政治。他們通常不會自覺地組織相關團體，其政治能力和效能感較低，有時會感到無能為力。在一般層面以至政治、行政或向下流動等政治制度的表現上，本質上是一種被動的關係，並有時會顯得力有不逮。他們表示他們會投票，但許多人並不熱衷於此。他們不太可能信任他人，也不太可能回憶起在孩提時代的觀點。在此人們習慣於將自己視為臣民型而非參與者型的政治文化中，民主更難以紮根。

（三）村民型

人們對自己的政治制度不感到自豪，也沒有甚麼期望。他們不關心政治，對政治知之甚少，很少談論它。他們既沒有參與政治的意願，也沒有能力參與政治，沒有政治能力或效能感，在現有的情況下感到無能為力。換言之，他們對身處的政治體系、政治與行政過程的輸入輸出、自我在政治體系中的取向等等都處於接近零的低度，在一些地方性自治社區，與及在中央集權例如非洲酋長領地和王國中的政治文化，都屬於村民型。儘管在這些社會中發展出更多元化的專業團體，而有可能衍生出更多不同的政治取向，然而，即使是規模更大、更差異的政體，也可能以村民型政治文化為主。

本文把以上理論重構為以 Almond 和 Verba 的三種公民政治文化為主軸、以 Blais 所論述的選民投票決定為輔的理論框架，來分析 2021 年澳門立法會選舉的低投票率和高白票率的議題。

^① Gabriel A. Almond, Sidney Verba: 《公民文化》，張明澍譯，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 年，第 12 頁。

^② Gabriel A. Almond, Sidney Verba: 《公民文化》，張明澍譯，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 年，第 16—20 頁；Gabriel A. Almo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12-23.

二、澳門回歸前立法會的歷史發展

自從葡萄牙政府於1974年由軍政府轉化為民主政制之後，隨即為西方第三波民主化運動揭開了序幕。^①葡萄牙民主化之後，政府由民選產生，當時，澳門作為葡萄牙行政管治的領地，立法機關的產生方式亦無可避免地“民主化”起來。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佈，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同年舉行了第一屆立法會選舉。^②雖然，這次選舉的參選人只局限於葡國籍人士，但是也算是一次具備民主成份的選舉。可是，這些選舉一直被坊間認為濫有買票賣票的違規或不規則行為，但由於這是有限制的小數人選舉，同時亦沒有訂立選舉法律規管，即使污點未清，亦不甚了了。由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於1989年10月，就《澳門基本法結構（草案）討論稿》展開公開諮詢，當中包括回歸後的政治體制，^③於是，葡國政府於1990年修改《澳門組織章程》，在直選和間選組別各增加兩個議席，以便符合《基本法》就澳門回歸後的立法會議席規定，並於1991年進行增加立法會議席的中期選舉，確定了為1992年和1996年的立法會選舉議席數目。^④無論是1991年的中期選舉，抑或1992年和1996年的換屆選舉，不規範的拉票和投票過程與及買票賣票等事件已經是坊間“心知肚明”的事。有說這是由於葡萄牙政府在澳門已經是夕陽政權，無心管理；有說選民害怕被人知道收取了利益而不投票而遭到報復；也有說選民根本不明白投票的意義，選票對某些選民而言只是換取利益的媒介而已。^⑤

三、回歸後澳門立法會的投票行為

2001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是澳門特區回歸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政府對這場選舉非常重視，尤其是一洗以往予人充滿不規則行為的印象。選舉前，特區政府通過了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和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立法形式賦予廉政公署法定權力檢控有關選舉的不規則行為。此外，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這屆選舉舉行之前鼓勵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並進行了大規模的廉潔選舉宣傳，

^① Samuel Huntington 對政治制度的轉變及其影響進行了一段長時間的觀察和研究，且就這議題出版了相當多而且具有影響力的著作。有關葡萄牙這次民主化運動的起因及其影響，可以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Touchstone, 1997，而有關政治制度轉變的論述，可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而關於葡萄牙掀起這一波民主化運動的前因後果，可以參考 *Carnation Revolu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arnation_Revolution。

^② 關於1976—1992年澳門立法會選舉發展過程，可參閱 Lo Shiu H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acau*,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③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澳門基本法》簡介，http://www.basiclaw.org.mo/index.php?p=6_0。

^④ 比較1976年第一屆立法會議席數目和1992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席數目的變化，可以參考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原始文件，http://legismactext.safp.gov.mo/1976/1976_09/LEI01QQ76.pdf，以及1990年的修訂版本，https://bo.io.gov.mo/bo/i/76/09/eo/cap2_cn.htm。

^⑤ 這些不規則事件的過程可以從一些學術文章中得以窺探一二，例如 Richard Louis Edmonds and Herbert S. Yee, “Macau: From Portuguese Autonomous Territory to Chines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999, pp. 801-817，以及 Herbert S. Yee, “Money Politics and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Macau: The 1996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XVII, No. 10 (Oct 1997)。

令市民感覺到澳門特區政府有切實執法的決心，大大有別於葡治時代的手法。有趣的觀察是，2001 年這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民人數增加了，投票行為加強了規範，投票率相比 1990 年代兩次選舉都要低（表 1）。

表 1 澳門回歸前和後立法會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率 1992—2001

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已投票選民	投票率 (%)
1992	48,137	28,526	59.26%
1996	116,445	75,093	64.49%
2001	159,813	83,644	52.3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網頁，https://www.eal.gov.mo/zh_tw/SD4_1_3_2001.html。

從表 1 可以看到，回歸前立法會議席增加之後的選舉至回歸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選民基數不斷增加，1992 和 1996 年的投票率顯著增加，其中 1996 年的選民登記人數和投票人數都比 1992 年的人數倍增，投票率亦相對明顯增加。而 2001 年的選民人數比 1996 年有超過三成的增長，但投票率卻大幅度下跌。原因可能是由於這一屆選民相信新成立的澳門特區政府真正有決心打擊賄選，而不敢將手中的選票換取利益，但卻又不明白這是公民的應有權利，所以沒有去投票。^①再者，選民的腦海中早已認定買賣選票並不是甚麼特別事情，相反，選舉投票正是提供一個賺取額外利益的難得機會，既然是四年才得一次，當然會熱烈地參與。但回歸後的特區政府顯示出堅定的反賄選決心，對他們起到阻嚇作用，真的相信特區政府和回歸前的葡治政府的貪腐印象不一樣，這一次賄選行為是有刑事代價的。同樣，想通過賄選成功當選的候選人亦不敢貿然進行買票等不法行為，連帶投放資源發動選舉文宣、派發小禮物和動員帶動拉票這些可以催化投票率的競選行為都大幅度冷卻了。這樣，便不難解釋得到 2001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急劇下瀉了。

然而，經過四年的體驗，到了 2005 年的立法會選舉當天，仍然不覺得有人因為 2001 年立法會選舉中涉嫌賄選被捕人士被正式定罪入獄的案例，因而令競選活動一下子活躍起來，引致 2005—2017 年這四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都處於 55% 至接近 60%，可以說是相當令人鼓舞（表 2）。但今屆選舉結果之中，不但投票率比第一至第六屆（包括被認為投票率最低的 2001 年第二屆）選舉更低，更打破澳門立法會按《基本法》改革以來最低記錄。其中，一般市民包括研究人員大都認為是出於有三張被辨別為“民主派”的參選名單被取消參選資格（disqualified，簡稱 DQ）有很大關係。^②

^①引用資料來源包括了作者的現場觀察，參考價值甚高。詳細論述，可參閱 Herbert S. Yee, “The 2001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aca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4, Issue 43 (2005), pp. 225-245.

^②BBC 曾這個關係訪問了不同階層的市民，詳細報道可參閱《澳門立法會選舉：投票率創歷史新低分析指“DQ”影響選民意願》，2021 年 9 月 13 日，BBC NEWS（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8542662>，2021 年 10 月 26 日。

表2 澳門立法會議席改革後的投票比較 1992—2021

年份	有效票	投票率 (%)	白票	廢票
2021##	137,279	42.38	3,141	2,082
2017	174,872	57.22	944	1,300
2013	151,881	55.02	1,083	4,280
2009	149,006	59.91	711	6,498
2005	128,830	58.39	660	3,272
2001	83,644	52.34	550	2,116
1996**	75,093	64.49	467	2,128

資料來源：綜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網頁 2001—2017 年，

<https://www.eal.gov.mo/>。

** 白票和廢票數據引用自 Herbert S. Yee, “Money Politics and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Macau: The 1996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XVII, No. 10 (Oct 1997), p. 956.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公告，公報編號：38/202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https://bo.io.gov.mo/bo/i/2021/38/out01_cn.asp。

四、理論分析

白票率的高低很大程度上都反映選民對政府或者候選組別包括候選人的不滿，前者包括施政表現和效能；後者包括欠缺心儀候選人的選擇或者不滿政客的表現等，當然也包括其他各種原因。除了白票率之外，本屆立法會選舉結果另一個關注點就是高廢票率問題。正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在選舉點票結束之後的記者會所分析，低投票率是因為天氣太熱令選民不願意出來投票；而廢票的數字是否真的很高，則屬於見仁見智。出現廢票的原因很多，但卻沒有回應記者提問關於歷史性高位的白票率的原因。^①要解釋這個現象，DQ 事件也許是其中一個主要成因，卻不是唯一原因。正如上文引述不同時期的學術研究文章看到，投票行為的影響因素可受到不同政治文化的影響而有不同傾向的。例如，余振觀察澳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反映的政治文化時發現，選民是被動甚至是冷漠的，他們被政治動員出來投票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和得到利益有很大關係。^②鄭錦鈞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進行的一項票站調查發現，除了社團是一個主要的動員力量之外，當選民被問及他們是

^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在選舉點票結束之後召開記者會發表的意見，但卻沒有回應有記者提問，這樣高的白票率是否 DQ 事件引致，獨欠這問題的答覆令白票成因更加撲朔迷離，增加市民的聯想空間。《澳廣視立法會選舉新聞直播》，2021 年 9 月 13 日早上 2 時 08 分，澳廣視。亦可參考《2021 年立法會選舉完成初步點票》，2021 年 9 月 13 日，澳門新聞局，<https://www.gcs.gov.mo/detail/zh-hant/N211MGLV0K.jsessionid=6E1925FF53E20536303924F1F6540305.app11?0>。

^②參閱 Herbert S. Yee, “Money Politics and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Macau: The 1996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XVII, No. 10 (Oct 1997), pp. 948-958.

如何選擇候選人時，47.4% 選答只專注民生工作；5.6% 選答只專注政治工作；但若候選人是兼做民生和政治工作的話，便有 44% 選民選答，反映“民主派”主打的政治議題並不是大眾化的選擇。^①余永逸在第四屆立法會選舉行政問題的研究發現，即使修訂之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加強了反賄選執法，^②例如取消選民證和增加了罰則等措施，但是仍然有不少社團透過提供利益吸引選票。^③雖然，其後於 2013 年投票日之前廉署拘捕社團何姓職員和黃姓市民涉嫌通過承諾提供利益，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④以及 2017 年立法會選舉日，有參選社團因為發現有參選組別向長者派發早餐，懷疑和賄選有關進而向廉署投訴等。^⑤從過去多屆立法會選舉的政治文化不難發現，以利益吸引選票是其中一個常用的拉票手法，若果這種手法被選民唾棄，便不會每一屆都出現類似手法拉票了。由此可以說明，利益交換是澳門立法會選舉常見的政治動員手法，當然並不表示是唯一手法，但是，這樣便可以解釋澳門市民的日常參與政治並不熱衷，甚至很多市民拒絕談論政治，但投票率卻常常處於六成左右的較高度了。就此可以初步界定，澳門的政治文化是屬於 Almond 和 Verba 所說的“村民型”。由於今屆立法會選舉遭遇“新冠肺炎”疫症大流行的衝擊，候選人都不能夠像以往一樣積極進行拉票活動，加上選管會早於年初便宣傳廉潔選舉和表現出打擊賄選的決心，市面上的公開選舉宣傳活動已經十分稀疏。假設真的有候選組別打算提供利益，也是十分困難，且被選管會宣傳所阻嚇，投票率低便是意料中事。至於白票問題，回到上文理論框架重構的討論之中，村民型的政治文化認為“他們既沒有參與政治的意願，也沒有能力參與政治”；加上防疫之下缺乏 Blais 所說的“政治動員和理性選擇”，少部分可能出於習慣、都市議題或其他原因而仍然保留投票興趣的選民雖然參與投票，但他們可能由於沒有被政治動員投票給某組別甚或不滿某些安排（當然包括 DQ）而投白票。

綜合澳門特區第一屆至今的立法會選舉的競選活動和手法，可以看到澳門選民基本上是屬於“村民型”的政治文化，但卻會被政治團體或候選人的競選手法而被政治動員出來投票，而其政治動員手法舉目可見，大多數的手法都和 Blais 的政治動員模型和理性選擇模型有關。^⑥從不同地方包括政治團體或個別候選人的選舉工程可以看到，選舉結果特別是政府所關注的投票率數字，跟政府的宣傳方式連上關係；另一方面，“哪一張候選名單贏得

^① Kam Kwan Kwong, “Democratization and Patron-Client Politics in Macau: The 2005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Vol. 4, No. 2 (Fall 2005), pp. 466-467.

^② 修訂全文請參閱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1/2008 號法律，https://bo.io.gov.mo/bo/i/2008/40/lei11_cn.asp。

^③ Eilo Wing-Yat Yu, “Electoral Fraud and Governance: The 2009 Legislative Direct Election in Macao,”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Vol. 10, Issue 1, pp. 97-104, 121.

^④ 《澳門舉行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一宗涉賄選案被偵破》，2013 年 9 月 15 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13-09-15/094228220466.shtml> 2021 年 12 月 1 日。

^⑤ 《投票日派早餐不構成賄選？》，2017 年 9 月 28 日，《論盡媒體》，<https://aamacau.com/2017/09/28/%e6%8a%95%e7%a5%a8%e6%97%a5%e6%b4%be%e6%97%a9%e9%a4%90%e4%b8%8d%e6%a7%8b%e6%88%90%e8%b3%84%e9%81%b8%ef%bc%9f-%e5%ad%b8%e7%a4%be%e6%89%b9%ef%bc%9a%e5%bb%89%e7%bd%b2%e6%8e%aa%e8%be%ad%e6%a8%a1%e7%b3%8a/>，2021 年 12 月 1 日。

^⑥ Kam Kwan Kwong, “Democratization and Patron-Client Politics in Macau: The 2005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Vol. 4, No. 2 (Fall 2005).

多少個議席”這個令候選人最為關注的結果，則和候選人的拉票及政治動員能力的關係匪淺。正如上文引述余振研究 2001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發現，政府大力宣傳廉潔選舉和打擊賄選，大大打消了部分打算以選票換取利益的選民的投票意欲，亦令競選代理不敢大膽延續葡治時代的賄選策略，解釋了投票率驟降的背後原因。即使如此，當屆的白票率卻反而是 1999 年回歸至今最低的記錄，但由於當屆剛好是澳門歷史性回歸之後第一次選舉，選民即使不滿亦會持觀望態度，謀定而後動，因此造就了投票率和白票率雙低現象。可惜的是，葡治時期的賄選這種政治文化模式深入民間，更有部分欠缺民主選舉意識的市民更認為選舉是每四年一次的賺取“外快”和享受免費的美點佳餚的機會，加上 1980 年代簽署了《中葡聯合聲明》之後，正式確定了葡萄牙在澳門的“託管”角色，此後既不能單單依賴其行政效能，而單從觀察可見，其行政決心似乎隨着治權移交日子越來越近而不斷弱化，本地居民亦不寄予厚望，只能指望回歸之後有所改變。

雖然正式向有關執法部門舉報的個案可以說是寥寥可數，但若問問身邊的朋友或親屬，便不難會發現很多人都有類似的體驗。事實上，本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在 2021 年年初已經續步推動針對這些疑似不規則的競選手法的政策，便可側面察覺到監管當局的政策是有其背後原因，而非刁難選民，事實上是其有成效的。話雖如此，澳門選民的政治文化其實已經開始漸有轉變。2017 年的選舉之中的投票率和白票率可以觀察得到一些戲劇性的變化，選民對候選人的選舉承諾的認知和重視，似乎受到天災突襲之後的現象帶動，成為“臣民型”的政治文化。儘管如此，因這個題目已經脫離了今次研究的主旨，故暫且放下，留待另文專題研究。今次選舉結果特別是高白票率方面的分析，除了一般普羅見解之外，本文提出的政治文化正好為高白票率這獨特現象提供另一個解釋。

五、結論

本文認為，今屆澳門立法會選舉出現歷史性的高白票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選民的“村民型”政治文化所致。多個研究顯示，過往幾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並不一定出於選民的履行公民責任有關，更多的是出於其他多種原因，當中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和動員能力是常見的主要因素。然而，投白票則是出於對政治或候選人的不滿而發，本身既是出氣，亦是一種訊息，極具反諷意味。監管當局和成功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看來有需要嚴肅地正視這等現象，冀望在短時間之內進行一些工作，扭轉市民的負面觀感。雖然，也許這只是這一屆獨有的現象，來屆或者會扭轉乾坤。若然屬實，固然只是澳門特區選舉史的一段插曲。但是，假若下一屆選舉結果和今屆相距不遠，又或者白票率回落至低水平但投票率上升不高的情況出現的話，便可能影響整個議會的公信力。留待到時再處理便可能頓覺錯失先機、事倍功半了。

[責任編輯 陳超敏]